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豐簡字第77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徐任鋒

　　謝孟茹

被　　告　巨興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英青

被　　告　黃献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　　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42萬7481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67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　　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巨興精密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邀同另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4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3年4月17日止，借款利息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現為1.593%）加碼年息2.08%浮動計算（現即年利率3.673%）並約明被告應按期清償，如有一期未付，則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

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8月17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前揭款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未到庭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影本1份、借戶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影本3份、放款公告利率為證，被告三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